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寶琦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所為第三審羈押之裁定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5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而被告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羈押必要，由事實審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其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並無違反比例原則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林寶琦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56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抗告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（有期徒刑1年）並諭知沒收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抗告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於該案上訴中，經原審於115年1月16日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且有羈押必要，裁定自同日起為第三審羈押。而本件抗告人經原審維持第一審論處前開罪刑，堪認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再其自承曾多次依指示收款得手，另涉加重詐欺案件偵、審中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。原審經訊問後，諭知裁定羈押，已記明憑斷之理由，核屬原審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

意旨以其在所內被排擠，欲出所工作以清償債務，且僅單純收款，遭被害人騙上樓配合警方搜索，亦為被害人，沒有犯罪，不願被羈押、判刑等旨，經核係徒憑己見，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